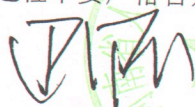


河南省人民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批件

(2019) 伦审第 (68) 号

项目名称	基于人工智能的影像数据诊断研究		
研究者	王梅云 主任医师	承担科室	影像科
申办单位	河南省人民医院	组长单位	河南省人民医院
评审材料	1. 初始审查申请		
	2. 研究方案 (1.0 版, 2019 年 7 月 31 日)		
	3. 可行性安全性论证报告		
	4. 免除知情同意书申请 (1.0 版, 2019 年 7 月 31 日)		
	5. 病例报告表 (1.0 版, 2019 年 7 月 31 日)		
	6. 研究人员名单		
	7. 研究者简历		
	空格		
	空格		
审查模式	会议审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快速审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审查结果	审查委员: 邵凤民、王宇明、李立、张晓菊、马建军、高尚刚、王志立、高永举、戴付敏、史大鹏		
	其中: 同意 <u>10</u> 票, 做必要修改后同意 <u>0</u> 票, 作必要修改后重新上会 <u>0</u> 票, 回避 <u>0</u> 票, 不同意 <u>0</u> 票, 暂停或终止已批准的研究 <u>0</u> 票		
	结论: 同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作必要修改后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必要修改后上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暂停或终止已批准的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年度/定期跟踪审查日期	请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前 (提前一个月) 提交年度进展报告		
批件有效期	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		
<p>评审意见:</p> <p>伦理委员会已经通过审核评审材料, 对研究方案及知情同意书等材料进行严格审核, 我伦理委员会认为符合伦理规范, 同意进行临床研究, 并强调在研究进行过程中要严格告知、充分保证受试者的权益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主任委员 (或被授权者) 签名: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: 2019 年 8 月 16 日</p>			
<p>伦理委员会申明:</p> <p>1. 河南省人民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组成及工作程序遵循 ICH-GCP 及中国 GCP 等相关法律法规。</p> <p>2. 伦理委员会委员已签署同意信守机密, 并同意该信息只以伦理审查为目的, 不用于其他目的或公开给第三方。提供审查的书面机密资料不能被复制或保留。所有标准操作规程、机密信息、摘记等及其副本的所有权均归伦理委员会。</p>			